

证券代码：002394

证券简称：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：LF2023-020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潘志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，继续在公司任职董事长。根据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梅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张洪梅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管理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13-88869066

传真：0513-88869069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

电子信箱：zhanghm@gl.lianfa.cn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董事会秘书简历

张洪梅，女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税务师，中级会计师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